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百利科技”、“本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含 34,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利息支付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 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票质押和保证担保的方式，公司的控股股东西藏新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投资”）作为出质人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王立言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出质人海新投资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票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合同”）。

1、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含

34,000 万元)的可转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股票质押担保合同所述的质押权益,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次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次可转债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2、质押资产

出质人海新投资将其合法持有的部分百利科技人民币普通股出质给质权人,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海新投资保证股票质押合同签署后,依照股票质押合同约定办理质押手续。质押期间,出质人持有的前述质押股票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分红等权益分派事项而新增的股票,于该等股票到账之日起自动成为本次可转换债券的质押资产;出质人持有的前述质押股票因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的,该等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票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3、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1) 质押期间,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次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5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等于或者高于 200%;追加的资产限于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票的质押基准价为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百利科技收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海新投资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百利科技人民币

普通股作为质押资产，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2) 质押期间，若质押股票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连续 30 个交易日超过本次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5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次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00%。

4、本次可转债的保证情况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除提供股票质押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王立言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八)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九)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

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四）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或网上发行、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5）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和公司董事会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 （2）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00 万元（含 3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扩大工程总承包项目	34,100.00	34,000.00
合计	34,100.00	34,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实施的总投资总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炼工程”）分别实施，本次募集的部分资金将以委托贷款方式投入武炼工程。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311,117,629.33	95,242,001.84	54,336,692.56
应收票据	261,080,236.00	192,787,942.10	152,090,242.82
应收账款	739,551,217.78	546,629,851.44	642,221,485.69
预付款项	53,389,328.48	38,479,660.61	30,628,382.08
应收利息	361,273.97	-	-
其他应收款	1,079,602.19	933,960.57	1,357,722.19
存货	211,262,730.82	157,757,083.49	93,421,793.43
其他流动资产	149,144,695.67	3,772,384.28	632,893.84
流动资产合计	1,726,986,714.24	1,035,602,884.33	974,689,212.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0,000.00	1,290,000.00	1,2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8,122,281.40	29,782,996.20	-
固定资产	47,249,002.97	49,971,363.37	87,338,981.63
无形资产	15,364,828.38	16,498,900.85	16,693,493.62
商誉	11,557,237.08	11,557,237.08	11,557,237.08
长期待摊费用	-	18,883.15	64,20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59,523.78	12,358,517.20	11,148,93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318,597.59	3,355,839.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942,873.61	125,796,495.44	131,448,689.89
资产总计	1,844,929,587.85	1,161,399,379.77	1,106,137,902.50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80,000,000.00	244,000,000.00
应付票据	210,211,049.20	42,013,210.40	40,349,774.40
应付账款	311,667,699.47	261,090,794.21	276,231,408.31
预收款项	25,039,185.78	22,585,761.82	11,463,381.60
应付职工薪酬	25,683,068.40	15,033,792.53	13,976,527.57
应交税费	35,079,363.50	22,337,347.36	28,643,792.21
应付利息	632,866.68	631,522.24	714,999.99
其他应付款	7,007,640.50	6,550,990.00	3,799,189.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500,000.00	50,750,000.00	1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42,290.42	-	-
流动负债合计	816,863,163.95	500,993,418.56	636,179,073.80
长期借款	152,250,000.00	198,750,000.00	82,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1,160.93	662,436.34	1,339,768.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771,160.93	199,412,436.34	83,839,768.42
负债合计	969,634,324.88	700,405,854.90	720,018,842.22
股本	224,000,000.00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资本公积	270,047,923.43	18,177,389.36	18,177,389.36
盈余公积	39,340,912.09	32,700,836.40	25,291,746.12
未分配利润	341,906,427.45	242,115,299.11	174,649,92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75,295,262.97	460,993,524.87	386,119,060.28
股东权益合计	875,295,262.97	460,993,524.87	386,119,060.28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44,929,587.85	1,161,399,379.77	1,106,137,902.5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9,369,776.55	450,455,534.12	657,567,962.03
其中：营业收入	769,369,776.55	450,455,534.12	657,567,962.03
二、营业总成本	656,099,112.51	383,703,279.78	569,386,718.42
其中：营业成本	543,247,094.19	284,447,839.05	450,589,426.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43,990.33	3,297,637.76	5,864,188.11
销售费用	6,029,650.41	8,060,071.45	10,742,226.56
管理费用	53,846,423.27	52,081,984.97	61,533,714.58
财务费用	22,472,868.59	23,719,031.47	16,626,623.57
资产减值损失	25,359,085.72	12,096,715.08	24,030,539.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3,804.59	100,000.00	12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534,468.63	66,852,254.34	88,301,243.61
加：营业外收入	11,158,796.12	18,899,868.98	216,647.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2,596.12	848,668.98	-
减：营业外支出	16,309.16	33,071.87	20,327.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309.16	33,071.87	20,327.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676,955.59	85,719,051.45	88,497,563.64
减：所得税费用	19,245,751.56	10,844,586.86	17,011,989.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431,204.03	74,874,464.59	71,485,574.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31,204.03	74,874,464.59	71,485,574.24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431,204.03	74,874,464.59	71,485,574.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431,204.03	74,874,464.59	71,485,574.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	0.45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	0.45	0.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294,306.97	291,714,900.42	144,321,740.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09,931.02	36,408,364.39	13,442,65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404,237.99	328,123,264.81	157,764,397.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083,662.46	125,927,374.90	259,389,209.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903,041.93	90,850,808.02	99,274,739.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31,671.96	35,994,402.87	41,819,868.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70,949.73	37,610,946.22	27,398,99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789,326.08	290,383,532.01	427,882,81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85,088.09	37,739,732.80	-270,118,418.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2,958.90	100,000.00	1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60.00	175,097.5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93,518.90	275,097.50	1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5,728.11	1,122,805.50	1,384,76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35,728.11	1,122,805.50	1,384,76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42,209.21	-847,708.00	-1,264,76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7,48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230,000,000.00	34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480,000.00	230,000,000.00	34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750,000.00	244,000,000.00	17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78,042.23	22,636,415.92	35,570,385.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7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698,042.23	266,636,415.92	206,070,38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781,957.77	-36,636,415.92	137,929,614.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454,660.47	255,608.88	-133,453,567.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02,301.44	53,046,692.56	186,500,260.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756,961.91	53,302,301.44	53,046,692.56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190,094,847.87	72,342,270.65	39,334,285.53
应收票据	261,080,236.00	192,587,942.10	151,890,242.82
应收账款	615,203,759.13	511,136,168.39	588,291,194.15
预付款项	13,298,352.18	33,035,748.17	30,545,072.14
应收利息	520,822.86	110,430.84	108,803.75
其他应收款	137,839,330.19	718,372.57	1,119,212.19
存货	179,716,276.25	134,761,140.20	91,363,727.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3,066,070.35	1,053,323.72	628,015.95
流动资产合计	1,520,819,694.83	945,745,396.64	923,280,553.71
长期股权投资	56,502,754.07	56,502,754.07	56,502,754.07
固定资产	3,378,668.26	3,321,606.04	5,578,099.78
无形资产	6,876,156.93	7,081,132.09	6,380,881.45
长期待摊费用	-	18,883.15	64,20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07,840.42	11,122,894.74	9,127,073.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2,318,597.59	60,355,839.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965,419.68	170,365,867.68	138,008,850.80
资产总计	1,599,785,114.51	1,116,111,264.32	1,061,289,404.51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80,000,000.00	244,000,000.00
应付票据	143,123,731.64	35,270,428.05	40,349,774.40
应付账款	239,561,465.14	251,869,214.38	269,558,438.66
预收款项	7,472,030.12	22,275,167.97	11,02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482,951.49	13,083,027.35	9,605,912.68
应交税费	22,473,342.16	21,806,032.84	19,277,518.41
应付利息	632,866.68	631,522.24	714,999.99
其他应付款	3,789,392.39	3,490,118.00	3,167,909.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500,000.00	50,750,000.00	1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42,290.42	-	-
流动负债合计	635,078,070.04	479,175,510.83	614,694,553.86
长期借款	152,250,000.00	198,750,000.00	82,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250,000.00	198,750,000.00	82,500,000.00
负债合计	787,328,070.04	677,925,510.83	697,194,553.86
股本	224,000,000.00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资本公积	270,047,923.43	18,177,389.36	18,177,389.36
盈余公积	39,340,912.09	32,700,836.40	25,291,746.12
未分配利润	279,068,208.95	219,307,527.73	152,625,715.17
股东权益合计	812,457,044.47	438,185,753.49	364,094,850.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99,785,114.51	1,116,111,264.32	1,061,289,404.51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6,606,767.21	401,991,450.65	576,474,744.04
减：营业成本	387,333,172.28	258,342,323.96	431,483,047.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05,073.50	2,828,677.67	5,294,635.65
销售费用	4,204,784.66	6,238,902.22	8,064,088.42
管理费用	30,547,702.32	35,076,192.00	40,943,622.83
财务费用	21,945,398.57	23,722,019.19	16,637,748.46
资产减值损失	17,617,494.92	10,590,265.40	20,824,624.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45,924.34	3,696,793.74	4,087,615.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299,065.30	68,889,863.95	57,314,592.34
加：营业外收入	11,158,796.12	18,689,097.38	216,647.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2,596.12	745,897.38	-
减：营业外支出	-	33,071.8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3,071.8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457,861.42	87,545,889.46	57,531,240.27
减：所得税费用	12,057,104.51	13,454,986.62	8,920,066.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00,756.91	74,090,902.84	48,611,174.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400,756.91	74,090,902.84	48,611,174.0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667,634.97	248,891,825.42	94,064,358.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10,034.43	28,867,069.49	11,969,34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577,669.40	277,758,894.91	106,033,708.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669,334.89	114,358,396.46	255,518,496.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575,498.85	63,399,845.71	73,870,549.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48,933.91	24,752,551.28	37,298,01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3,592.78	31,578,016.62	22,928,71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567,360.43	234,088,810.07	389,615,77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89,691.03	43,670,084.84	-283,582,061.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76,801.09	3,695,166.65	4,112,049.19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20.00	15,097.5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0	5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96,921.09	23,710,264.15	63,112,049.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1,792.70	622,866.00	937,47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0,000.00	31,000,000.00	5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081,792.70	31,622,866.00	57,937,47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84,871.61	-7,912,601.85	5,174,57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7,48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230,000,000.00	34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480,000.00	230,000,000.00	34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750,000.00	244,000,000.00	17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59,627.66	22,636,415.92	35,570,385.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7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979,627.66	266,636,415.92	206,070,38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500,372.34	-36,636,415.92	137,929,614.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25,809.70	-878,932.93	-140,477,873.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65,352.60	38,044,285.53	178,522,158.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691,162.30	37,165,352.60	38,044,285.53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除武炼工程为百利科技唯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外，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5.34%	0.53	0.53
	2015 年度	17.68%	0.45	0.45
	2014 年度	20.16%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3.98%	0.48	0.48
	2015 年度	13.89%	0.35	0.35
	2014 年度	20.11%	0.42	0.42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2.11	2.07	1.53
速动比率	1.86	1.75	1.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21%	60.74%	65.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56%	60.31%	65.09%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	0.68	1.13
存货周转率（次）	2.94	2.26	8.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22	-1.6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3	0.00	-0.79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1,111.76	16.86%	9,524.20	8.20%	5,433.67	4.91%
应收票据	26,108.02	14.15%	19,278.79	16.60%	15,209.02	13.75%
应收账款	73,955.12	40.09%	54,662.99	47.07%	64,222.15	58.06%
预付款项	5,338.93	2.89%	3,847.97	3.31%	3,062.84	2.77%
应收利息	36.13	0.02%	-	-	-	-
其他应收款	107.96	0.06%	93.40	0.08%	135.77	0.12%
存货	21,126.27	11.45%	15,775.71	13.58%	9,342.18	8.45%
其他流动资产	14,914.47	8.08%	377.24	0.32%	63.29	0.06%
流动资产合计	172,698.67	93.61%	103,560.29	89.17%	97,468.92	88.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00	0.07%	129.00	0.11%	129.00	0.12%
投资性房地产	2,812.23	1.52%	2,978.30	2.56%	-	-
固定资产	4,724.90	2.56%	4,997.14	4.30%	8,733.90	7.90%
无形资产	1,536.48	0.83%	1,649.89	1.42%	1,669.35	1.51%
商誉	1,155.72	0.63%	1,155.72	1.00%	1,155.72	1.04%
长期待摊费用	-	-	1.89	0.00%	6.42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5.95	0.78%	1,235.85	1.06%	1,114.89	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31.86	0.37%	335.58	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94.29	6.39%	12,579.65	10.83%	13,144.87	11.88%
资产总计	184,492.96	100.00%	116,139.94	100.00%	110,613.79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10,613.79万元、116,139.94万元和184,492.96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资产总额呈现稳步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呈现以流动资产为主的特点，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均在85%以上，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经营性资产规模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资产结

构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的，公司从事的工程咨询、设计以及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依托公司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资金实力，所需固定资产较少。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00.00	10.31%	8,000.00	11.42%	24,400.00	33.89%
应付票据	21,021.10	21.68%	4,201.32	6.00%	4,034.98	5.60%
应付账款	31,166.77	32.14%	26,109.08	37.28%	27,623.14	38.36%
预收款项	2,503.92	2.58%	2,258.58	3.22%	1,146.34	1.59%
应付职工薪酬	2,568.31	2.65%	1,503.38	2.15%	1,397.65	1.94%
应交税费	3,507.94	3.62%	2,233.73	3.19%	2,864.38	3.98%
应付利息	63.29	0.07%	63.15	0.09%	71.50	0.10%
其他应付款	700.76	0.72%	655.10	0.94%	379.92	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50.00	10.06%	5,075.00	7.25%	1,700.00	2.36%
其他流动负债	404.23	0.42%	-	-	-	-
流动负债合计	81,686.32	84.24%	50,099.34	71.53%	63,617.91	88.36%
长期借款	15,225.00	15.70%	19,875.00	28.38%	8,250.00	1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12	0.05%	66.24	0.09%	133.98	0.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77.12	15.76%	19,941.24	28.47%	8,383.98	11.64%
负债合计	96,963.43	100.00%	70,040.59	100.00%	72,001.88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72,001.88万元、70,040.59万元和96,963.43万元。从负债结构方面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均以流动负债为主，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8.36%、71.53%、84.24%，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2016年末应付票据余额的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为降低财务成本，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的付款业务的增加所致。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公司负债规模的增加主要源于自身经营规模的增加。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2.11	2.07	1.53
速动比率	1.86	1.75	1.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21%	60.74%	65.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56%	60.31%	65.0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及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为稳定的水平且保持逐年下降趋势，保证了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健性，资产负债结构处于相对合理水平。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	0.68	1.13
存货周转率（次）	2.94	2.26	8.7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3 次、0.68 次和 1.06 次，下降原因主要为应收账款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工程总承包业务和工程设计业务所形成，由于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部分工程设计业务的合同总金额较高，客户通常采用按进度、分期结算的方式，在公司完成一定的工作量后，并经业主方复核通过后，支付公司款项，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及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77 次、2.26 次和 2.95 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工程总承包项目已完工未结算余额。

5、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总收入	76,936.98	70.80%	45,045.55	-31.50%	65,756.80
营业总成本	65,609.91	70.99%	38,370.33	-32.61%	56,938.67
营业利润	11,453.45	71.32%	6,685.23	-24.29%	8,830.12
利润总额	12,567.70	46.61%	8,571.91	-3.14%	8,849.76
净利润	10,643.12	42.15%	7,487.45	4.74%	7,148.5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工程咨询、设计业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等构成。2015 年度受我国国民经济增速放缓，石油化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等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上述行业内企业项目投资增速放缓，项目投资意愿减弱，以及行业内公司之间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利润有一定幅度下降。但因 2015 年度公司工程咨询、设计业务占比较大，

毛利率较工程总承包业务较高，因此净利润规模仍保持上升趋势。2016 年度，在国家“十三五”规划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消费升级等因素的拉动下，石油和化工行业总体上呈现回升企稳态势，部分煤化工项目经济性得到一定改善，公司主营业务业绩突出，工程总承包项目增加，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00 万元（含 3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扩大工程总承包项目	34,100.00	34,000.00
合计	34,100.00	34,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立项备案的投资总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武炼工程分别实施，本次募集的部分资金将以委托贷款方式投入武炼工程。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

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极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四）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并且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另行增加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1、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 公司应当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和最近三年的分红计划。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分红规划和计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分红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七)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

通过；提交公司监事会的相关议案需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5年3月9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因公司经营状况及项目运营资金的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6年4月9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因公司经营状况及项目运营资金的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3）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7年3月29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行人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2,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531.20万元。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2、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31,204.03	74,874,464.59	71,485,574.24
现金分红（含税）	25,312,000.00	-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3.78%	-	-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5,312,000.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84,263,747.6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 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0.04%		

2014-2016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5,312,000 元，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 30.04%。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